

從天主教法典看教會殯葬禮及火葬後骨灰的保存

按文化傳統或宗教信仰，古代的民族，例如中國人、埃及人和希臘人，普遍地採用土葬（burial 或 inhumation）方式處理亡者的遺體，但有時按實際需要，也採用火葬（cremation）。按信仰，猶太人採用土葬。至於基督徒，基於人領洗後成為「聖神的宮殿」和復活永生的信仰，傳統上只採用土葬。在羅馬帝國統治下，教難時期的基督徒殉道者的遺體總是被隆重地埋葬在地窟裡。初期教會文獻（如 Tetullian 和 Eusebius 的著作）都對基督徒的葬禮有所記載。在基督降生前的幾個世紀，羅馬人普遍地採用火葬，但羅馬帝國皈依基督信仰後，從公元第五世紀起，已沒有火葬的習俗。公元 789 年，身為基督徒的查理大帝（Charlemagne），在民法上規定，跟隨外教習俗舉行火葬者，判處死刑。既然民間已沒有火葬的習俗，教會多個世紀以來沒有明文禁制火葬的必要。傳統上教會一直堅持採用土葬，除了是基於信仰外，也是為了抗衡無神論和那些反對教會和神職的文化潮流，尤其是法國大革命之後、自十九世紀興起的自由主義和強烈的反宗教的思想潮流，以及當時很活躍的共濟會（Freemasonry）。以往教會在例外的情況下准許採用火葬，主要是基於醫療原因（例如避免疫症的散播）。以往在傳教區，傳教士常面對外教人火葬的習俗。在這些常見的情況下，教會對火葬被動地予以容忍。

自十九世紀起，隨著科技的發展，西方社會開始採用火化爐或火化室。基於經濟理由（如減低喪禮開支），以及生態環境和善用土地的理由，火葬方式於西方國家漸趨普遍。這趨勢與反對基督信仰或教會無關。

教宗良十三世於 1886 年 12 月 15 日和 1892 年 7 月 27 日，經聖部（Sacred Congregation of the Holy Office）發出兩份法令，規定火葬的舉行，如不是出於亡者的意願，而是出於他人的意願，則教會可為亡者在聖堂或家中舉行通功祈禱，但信友不可到火葬場，也要避免因舉行火葬而引起惡表。舉行火葬時，他們可以公開聲明，火葬並非是亡者的意願。

天主教舊法典（1917 年）有關殯葬禮的守則

1917 年頒布的《天主教舊法典》（即聖教法典：Code of Canon Law），在有關教會殯葬的第一條條文，即 1203 條 1 項，規定「信友必須採用土葬。」第 2 項則規定：「如某人（信友）以某種方式要求把自己的遺體火化，則此項要求不得合法地（即按教會法或教律）被執行，而任何與這方面有關的事前安排、遺囑或意願都應置之不理。」傳統上教會規定，信友與外教人要分開安葬，因為兩者「生前既是互不相通的，死後也不應有所接觸聯繫」。這傳統觀念可以解釋為何教會堅持本身有保留專用墳場（即與一般去世的市民大眾分隔的墳場）的權利。（參閱舊法典 1206 條 1 項）

此外，舊法典 1205 條規定：「信友的遺體必須安葬於經隆重或簡化地被祝福的墳場（cemetery）。1214 條又規定：「根據教會儀式安葬的遺體，除非得教會教長批准，信友的骸骨不得被撿掘（exhumed）。」理由是：墳地經祝福後，便成為神聖地點（sacred place），不可隨意挖掘，而且教會是信友的守護者，連信友的軀體也由教會守護。

舊法典依循教會傳統，強調為已亡信友的殯葬禮儀，通常包括將亡者遺體送到教堂，並在那裡舉行追思彌撒。按以往某些文化習俗，信友的遺體直接由家中送到墳場，這風俗被教會視為應廢除的陋習。舊法典對信友在那些教堂（堂區教堂等）舉行殯葬禮，以及對如何為平信徒、各級神長、會士和嬰兒等劃分墓地，有嚴格的規定。

按照舊法典 1240 條 1 項，選擇火葬的信友（以及惡行昭彰的公開罪人、背教者、散播異端者、裂教者等），倘若去世前沒有以某種方式表明懺悔，不得為其舉行教會殯葬禮。

1241 條規定，被褫奪教會殯葬禮者，亦不得舉行任何（公開的）追思彌撒，逝世追思紀念彌撒，或其他公開的殯葬儀式（私下地舉行上述彌撒，則是許可的）。

教宗庇護十一世於 1926 年 6 月 19 日，經聖部發出法令，重申火葬違反教會傳統，而且是仇教者所推廣的；然而，火葬本身不一定是絕對的惡行，因此，在特殊情況下，基於嚴重的公益理由，教會批准火葬。可是，信友慣常地推廣火葬，是禁止的。在保祿六世任內，聖部於 1963 年 7 月 3 日發出《可敬及貫徹》（*Piam et Constantem*）法令，指出火葬本身不是「惡行」，也不相反基督信仰，而且火葬也不會妨礙天主使亡者的肉身復活。此外，由於有漸多信徒基於衛生、經濟及公私理由，作出火葬的請求，故此教會當局在特殊情況下，豁免信友遵守舊法典 1203 條 1-2 項及 1240 條 1 項 5 號對火葬的禁制。然而，信友須避免因舉行火葬而樹立惡表，而教會的殯葬儀式不得在火葬場舉行，信友不可以陪同亡者遺體到火葬場。信友們也要繼續確保土葬禮不會停用。

梵二及新天主教法典（1983）殯葬的守則

按梵二禮儀改革而頒布的《殯葬禮典》，體察時代環境的需求，並採納多年來教會守則上的演進，放寬了有關「火葬」的規定。禮典的引言（*Praenotanda*）15 項規定：「通常在墳場舉行的殯葬禮儀，可在火葬場內舉行，又如在這些場所沒有其他合適的地點，儀式可在火葬舉行的地點舉行，惟須避免引起惡表或對宗教信仰模稜兩可的心態。」

在 1983 年頒布的天主教法典（見 1176-1185 條），大幅度地簡化舊法典的條文（1203-1242 條）。這些新條文秉承梵二的禮儀改革，更清晰地強調基督徒對「死亡」觀念的逾越特徵（參閱禮儀憲章 81）。1176 年 1 項規定：「已亡信友應依法結予教會殯葬禮。」這條文指出，每個信友都享有教會殯葬禮的公共權利（public right）[參閱新法典 204 條 3 項及 1183 條 1 項]，同時，教會也有為信友主持殯葬禮的義務。從神學和牧民角度來看，新法典條文比舊法典條文更清晰。

1716 條 2 項指出了教會殯葬禮的三個主要目的，即：

- 1) 為亡者祈求屬靈的助佑（spiritual support）；
- 2) 向亡者的遺體致敬；
- 3) 給生者（即亡者的親友和教會團體）帶來希望（即來世復活永生的希望）。

舊法典對殯葬地點及安葬亡者的墳場有較大規限，但新法典原則上容許亡者或負責安排喪事者自由選擇殯葬禮及安葬地點（參閱 1177 條 2 項；1180 條 1 項）。按新法典慕道者、父母願意為之付洗，但領洗前便已去世的孩童、以及其他宗派的基督徒這三類人士與天主教會保持某程度上的共融聯繫，因此准許為這些人士舉行天主教殯葬禮（參閱新法典 1183 條 1-3 項）。

1716 條 3 項規定：「教會竭力推薦埋葬遺體的優良習慣，但不禁止火葬，惟不得為反對基督教義而選擇火葬。」這條文顯示教會極力維護傳統的土葬禮，但也顧及已有很大改變的社會文化環境，因此准許信友可不必基於特殊理由而採用火葬。

新法典 1184 條 1 項 2°，重複了舊法典 240 條 1 項 5°的規定：那些以相反基督教義為理由而選擇火葬，而且去世前不悔改的信友，被褫奪教會殯葬禮的權利。這禁制條文的理據如下：一方面殯葬禮是每個信友所享有的權利，但在另一方面，就如其他形式的禮儀，殯葬禮不是「私人」的行動，而是「整個教會團體」的行動（參閱新法典 837 條 1 項），因此假定了參與者與教會團體的共融聯繫。如果一個信徒在信仰上嚴重地偏離了教會，那麼他（她）就喪失了參與禮儀的權利。

一如舊法典，新法典 1185 條規定：被褫奪教會殯葬禮者，不得為其舉行任何（公開的）殯葬彌撒。

宗座禮儀及聖事部於過去大約三十年以來批准的幾個涉及某些主教團或教區的先例來看，教會將來可能會在普世的層面，批准在殯葬禮儀中，可擺放盛着預先經火化的骨灰的龕，就如在殯葬禮舉行時，擺放着遺體的靈柩。這種舉行殯葬禮的方式，看來原則上是許可的，因為按新法典修訂委員會的理解，安放亡者骨灰的「龕」（columbarium），等同安葬亡者遺體的墳場（cemetery）。此外，在教堂內或在其四周範圍內，有批准設骨灰龕的可能性。

信理部《為與基督一同復活》訓令

信理部於 2016 年 8 月 15 日有關安放骨灰的最新聲明，它並沒有對火葬作任何新的規定，而只是從信仰和教義角度，再次申明信友對骨灰應有的尊重，以及應如何相稱地安放骨灰。火葬只是為加速人遺體的腐朽過程，其最終目的與土葬是相同的。一如信友的遺體，骨灰所代表的是一個享有天主子女尊嚴的人、一個曾是「聖神的宮殿」，而且將來要享到復活光榮的人。我們在世的人，與去世的信友仍保持真正的人際關係。已去世的人是以另一種方式（與現世生活有別的方式）繼續生存，他們的骨灰就是他們臨在於我們處身現世的人當中的一種奧秘方式。因此，我們應尊重人的骨灰，一如我們應尊重人的遺體。

此外，一個人縱使已去世，離開現世，他（她）仍然是一個獨特的個體，而非與宇宙融為一體。

最後，基於「諸聖相通功」的教義，我們與一位離世的信友，仍保持着密切聯繫，我們仍能為他（她）代禱。最方便地幫助教會團體引發追念已亡信友的方式，就是把他（她）們遺體或骨灰安葬在墓地或安放在骨灰龕。

從教會的傳統來看，宗座信理部要求把已亡信友的骨灰安放在一個固定地點—即墳場、教堂或骨灰龕，是合理的。它不批准信友把亡者的骨灰分發給親友，或存放在飾物內，是基於對亡者的尊重。

[註：1997 年據獲宗座批准的美國主教團採用的殯葬禮典(Order of Christian Funerals)，不贊同有些信友把已亡信友的骨灰撒在海上、半空中，或在泥土上，或在骨灰存放在亡者的親屬或朋友的家，因為這些方式都對亡者不敬。然而，該禮典認為，把亡者遺體安放在棺材內或把骨灰安放在龕內或一器冊內，然後將其放到海床，是許可的「海葬」方式。]

總括而言，禮儀和牧民的信仰和教義基礎是恆常不變的，但兩者在具體表達和舉行的方式上，則可隨時代環境而有所演變。